

2017 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

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委託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活動期間：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

邀請對象：大陸地區知名高校法學院基礎法學與公法相關領域之優秀博、碩士研究生共計 15 名，來台期間具備有學生身分者。

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專業研習：10 場次基礎法學與公法專業研習課程，及本院碩士班專業課程隨班研習至少 6 次以上。
- (二)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：預定於 4 月 12-13 日舉辦。
- (三)研習心得發表會及學伴交流活動。
- (四)法律實務交流：安排參訪相關實務機關，藉以瞭解台灣法律實務運作情形。
- (五)參訪活動：台北地區相關文化參訪及台灣深度文化參訪。

應繳交的論文及心得：

- (一)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研究生論壇：每位研究生應於來台前擬定發表論文題目，於 3 月 23 日前繳交論文全文(字數 10,000-15,000)，並經審查通過後於「2017 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」發表，本論壇同時邀請台灣地區研究生參與發表，主辦單位將出版會後論文集。
- (二)研習心得：撰寫研習心得報告作為反思回饋(1,500 字以上)。
- (三)活動日記：由參與之大陸研究生輪流撰寫在臺期間每日活動日記，記錄來臺交流之體驗與心得。

經費補助：

- (一)證照費、保險費、課程及論壇相關費用補助。
- (二)住宿費補助：本校台北校區校內或校外學生宿舍，水電費自付。
- (三)台灣文化參訪活動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，實際報價超過部分需自付。

參加方式：以學院推薦為限，並於 **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**備妥「申請表(需有學院簽章)、在台研習計劃書」[文件電子檔](#)，EMAIL 至：
hccheng@mail.mcu.edu.tw，並於主旨請註明「申請參加 2017 基礎法學與公法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」

活動聯絡人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鄭惠真秘書

EMAIL：hccheng@mail.mcu.edu.tw

電話：+886-2-28824564 分機 2526

傳真：+886-2-28809785 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2017 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

活動期間：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

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	行 程 內 容 (活動及住宿地點) 住宿地點：銘傳大學宿舍(校內或校外)	受訪單位 聯絡人	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
第一週 3 月 1 日~3 月 4 日	3/1、2 抵台 3/3 休息日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二週 3 月 4 日~3 月 10 日	3/4 休息日 3/5 校園環境導覽、歡迎會 3/6 專業研習課程(1)、國家圖書館 3/7 臺北-故宮博物院、學伴座談會(1) 3/8 專業研習課程(2)、隨班研習 3/9 專業研習課程(3)(4) 3/10 休息日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三週 3 月 11 日~3 月 17 日	3/11 休息日 3/12 隨班研習 3/13 專業研習課程(5)(6) 3/14 專業研習課程(7)(8) 3/15 隨班研習 3/16 2018 法學新知國際學術研討會 3/17 休息日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四週 3 月 18 日~3 月 24 日	3/18 休息日 3/19 隨班研習 3/20 隨班研習、專業研習課程(9) 3/21 專業研習課程(10)、隨班研習 3/22 隨班研習 3/23 隨班研習 3/24 銘傳大學校慶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五週 3 月 25 日~3 月 31 日	3/25 休息日 3/26-3/31 台灣文化參訪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六週 4 月 1 日~4 月 7 日	4/1 休息日 4/2-4/5 論文準備 4/6 隨班研習 4/7 休息日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七週 4 月 8 日~4 月 14 日	4/8 休息日 4/9 實務參訪、學伴座談會(2) 4/10 隨班課程研習 4/11 論壇準備 4/12-4/13 兩岸基礎法學與公法法律研究生 論壇 4/14 休息日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
第八週 4 月 15 日~4 月 19 日	4/15 休息日 4/16 陸委會座談 4/17 研習心得交流座談會及歡送會 4/18、19 離台	鄭惠真 秘書	02-28824564 轉 2526